

合同编号:

湛江航道所委托协助测量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湛江航道所

乙方: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湛江航道所

乙方：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湛江航道所委托协助测量服务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湛江航道所（以下简称甲方）与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 湛江航道所委托协助测量服务 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作内容

协助开展航道测量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平高控制测量、水位观测、地形测量、水深测量、桥梁立面测量（外业数据采集测量、内业数据处理、成果整理与审核）等。

二、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内，即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本项目不定总金额，按派出工作人员数量和天数进行结算。

每名测量技术人员服务费固定为¥1700.00 元/天（其中：工资 1400 元/天，住宿费 200 元/天，伙食费 100 元/天），根据协助测量考勤表按实结算并支付。

四、付款方式

（1）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协助完成测量任务，并提交考勤表等文件，并经甲方审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开票支付。

（2）乙方开具的有效完税发票和请款函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和请款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

五、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依据甲方要求，协助完成项目外业工作和内业整理，包括项目测量报告，数据分析结果、图表和航道状况评估等。

（2）乙方派遣人员进行项目协助测量的考勤表文件，经甲方审查确认。

六、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测量成果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七、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乙方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成果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其成果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的全部设计过文件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使用于采购项目。

八、保密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每次测量的计划文件、原始数据文件、水位数据文件、出图数据文件要进行备份，并妥善保管；项目完成后，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九、索赔

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如果乙方违背承诺文件所列承诺条款，乙方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2) 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预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十、不可抗力

(1)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竣工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事故发生的有效证明。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竣工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竣工，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但乙方必须在三十天内如数返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及利息。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湛江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税金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本页为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湛江航道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洪屋路121号

联系电话：0759-2276900

邮编：5240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港口支行
开户账号：44001688937053001708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4日

乙方：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茂名市站南路康乐一街12号301房

联系电话：13763337490

邮编：525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福华支行
开户账号：44584801040007580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4日

湛江航道所委托协助测量服务
廉政合同

甲方：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湛江航道所

乙方：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维护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第二条 甲方应当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甲方员工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甲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佣金等好处费；不得在合同外收取保证金、押金等任何款项；不得收受乙方馈赠的现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财产性权益等；

2、甲方员工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借考察、谈判等名义接受乙方提供的旅游机会和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3、甲方员工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解决住房、口迁移、婚丧嫁娶、升学、就业及出国等提供方便或赠送礼金、礼品，不得在业务合作期间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借款；

4、甲方员工不得违规干涉或通过亲友介入招投标、采购等业务；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5、甲方员工不得有索贿、受贿、介绍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行为；

6、甲方员工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其他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或能满足需求和欲望得精神利益，以使乙方获得相应的权益、优惠、便利及其他好处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向甲方员工提供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之行为以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甲乙双方资金往来必须通过对公账户进行，不得存入任何个人账户。

第五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监察举报平台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经甲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本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第六条 甲方员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乙方承诺并同意，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有全面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7日

乙方（盖章）：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7日